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集中监管镇属企业及镇属单位部门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做好统计、汇总,对经营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镇属企业改革,建立各项现代管理制度;按审批权限审核审批涉及经营性资产的相关业务;对镇属经营性资产出租、转让等交易方案进行审核(涉农土地等资产除外)。

(二)协助财政分局做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的执行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2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47	本年支出合计	432.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2.47	支出总计	432.4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2.47	380.91	51.5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27	263.87	16.4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27	263.87	16.4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87	26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0	0.00	16.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7	81.47	1.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7	8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8	5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6	0.00	34.1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16	0.00	34.16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16	0.00	34.1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4.1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47	本年支出合计	432.4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2.47	支出总计	432.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8.31	380.91	1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27	263.87	16.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27	263.87	16.4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3.87	263.8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0	0.00	1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23.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5	23.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	18.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4.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	11.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7	81.47	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0.00	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0.00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7	81.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	26.7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8	54.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0.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9.74
[30101]基本工资	54.11
[30102]津贴补贴	155.32
[30103]奖金	7.95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2
[30113]住房公积金	26.79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9
[30201]办公费	10.89

[30202]印刷费	0.30
[30203]咨询费	3.5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1.1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4]租赁费	1.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4.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
[30228]工会经费	6.50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8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8
[310]资本性支出	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6.49	46.49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16	0.00	34.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16	0.00	34.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16	0.00	34.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16	0.00	34.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40
[30209]物业管理费	0.30
[30204]手续费	0.05
[30213]维修（护）费	0.6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80.91	380.91	380.91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334.42	334.42	334.42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46.49	46.49	46.49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1.56	51.56	17.40	34.16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34.16	34.16	0.00	34.16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2.47万元，比上年减少3870.56万元，下降89.95%，主要原因是减少青湖国有建设用地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预算432.74万元，比上年减少3870.56万元，下降89.95%，主要原因是减少青湖国有建设用地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49万元，比上年减少7.75万元，减少14.2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工作人员有所调

整，相应地办公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7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固定资产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办公桌椅等设施，没有房屋、车辆以及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

五、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元)	绩效目标
1、水榭兰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2、镇属企业整合专项经费	163,9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拨付中德职业学校教育扶持款	154,957.0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4、金龙工业园工业用地5000平方米工厂综合管理费	6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5、清厦厦屋村第6队碧月湾占用征收补偿	86,64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6、浮岗联合社第二工业区厂房管理费（原华兴厂）	40,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13206 水榭兰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水榭兰亭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357.68平方米，共有住宅8套，该项目由东莞市清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落实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项目资金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资产公司代收租金全额上缴镇财政，由镇财政下拨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水榭兰亭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357.68平方米，共有住宅8套，该项目由东莞市清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落实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项目资金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资产公司代收租金全额上缴镇财政，由镇财政下拨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57.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357.68平方米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度完成工作量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完成工作量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非常满意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513 镇属企业整合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6395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将16家镇属企业整合成一个集团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做优、做大、做强。				将16家镇属企业整合成一个集团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做优、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16家镇属企业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16家镇属企业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可持续作用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可持续作用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04753 拨付中德职业学校教育扶持款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4957.08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15年6月26日签订《土地使用补偿款缴交合同》及《关于同意拨付职业教育扶持款的批复》，每年按合同、文件约定做好拨付职业教育扶持款工作。				根据2015年6月26日签订《土地使用补偿款缴交合同》及《关于同意拨付职业教育扶持款的批复》，每年按合同、文件约定做好拨付职业教育扶持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254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25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43763 金龙工业园工业用地 5000平方米工厂综合管理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及资产办《关于尽快盘活使用金龙工业区工业用地的通知》，政府按照10000平方米补偿工厂管理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止，从2018年1月1日起，按照面积5000平方米给厦塘补偿工厂综合管理费，直到剩余5000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使用为止。				根据2004年10月14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及资产办《关于尽快盘活使用金龙工业区工业用地的通知》，政府按照10000平方米补偿工厂管理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止，从2018年1月1日起，按照面积5000平方米给厦塘补偿工厂综合管理费，直到剩余5000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使用为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5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当年度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当年度任务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210103 清厦厦屋村第6队碧月湾 占用征收补偿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664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镇人民政府和清厦村委会厦屋村第6队2003年7月2日签订《 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每年支付补偿款86640元。				根据镇人民政府和清厦村委会厦屋村第6队2003年7月2 日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每年支付补偿款 866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7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7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 展的影响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 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 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度	非常满意
申报单位 需要说明 的其他情 况							
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64069 浮岗联合社第二工业区 厂房管理费（原华兴厂）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镇人民政府与华兴食品厂、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征用土地及厂房合同书》约定，每年支付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40000元管理费。执行该合同，将有利于推进该地块所在的聚富路延长线片区城市更新工作。				根据镇人民政府与华兴食品厂、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征用土地及厂房合同书》约定，每年支付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40000元管理费。执行该合同，将有利于推进该地块所在的聚富路延长线片区城市更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土地面积9037平方米	数量指标	管理面积	土地面积9037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